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交许可〔2025〕244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248 线江果河至迭部（含扎古录至傲子沟口段）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甘肃红达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核准 G248 线江果河至迭部公路（含扎古录至傲子沟口段）特许经营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甘红达司发〔2025〕1号）及附件材料收悉。根据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报送〈G248 线江果河至迭部公路（含扎古录至傲子沟口段）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意见〉的函》（中咨设函〔2025〕22号）及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造价中心审核结果，结合《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48 线江果河至迭部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审核意见》（甘发改基础函〔2025〕18号），经研究，同意项目申请报告。现就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G248 线江果河至迭部公路（含扎古录至傲子沟口段）是纳入交通运输部《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甘肃省“十四

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全省民族地区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重点公路项目，是国家发改委《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中确定的西部陆海新通道的“两重”项目，是国家公路网和甘肃省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深入贯彻实施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和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打通国家路网待贯通过路段，实现迭部县通高速目标，构建甘川双通道格局，增强西部陆海通道韧性，加速甘川旅游黄金大通道建设，改善民族地区交通条件，促进区域资源开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等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建设G248线江果河至迭部公路（含扎古录至傲子沟口段）项目，项目代码：2304-620000-18-01-410133。

二、路线方案

本项目起于甘南州临潭县术布乡亦子多村，与S60线卓合高速公路衔接，途经扎古录镇、刀告乡、尼巴镇、车巴沟、当多村、傲子村、亚日村，止于益哇沟口与G345线相接。路线全长约104.559公里。

三、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20米，分离式路基宽度10米。

全线设置互通立交5处（江果河枢纽、扎古录、尼巴、江

车、当多)、主线收费站 1 处(含管理监控分中心)、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站 2 处。本项目按相关规定设置完善的防排水、交通安全、服务管理等设施。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 I 级,其他技术指标满足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72.65 亿元。资金来源:资本金约 34.53 亿元,占总投资的 20%,由特许经营者按股权比例以非债务性资金出资,拟申请的国家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车购税)上限为 62.74 亿元(最终以交通运输部核定金额为准),应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期投资补助,其余资金由项目法人通过银行贷款等多渠道依法合规筹集。

五、项目法人及招投标方式

(一) 项目法人

本项目按照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模式建设运营。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确定了以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华陇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家企业为联合体成员的特许

经营者。同意甘肃红达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法人，按照“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实施，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建设、后期运营管理及项目移交等相关工作。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二）招投标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可以不进行招标”和省发展改革委审查通过的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中“本项目特许经营者如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运营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运营或勘察设计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运营或勘察设计服务可由其自行承担，不再招标，如不具备的则由项目公司另行通过法定方式选择”的相关规定，鉴于本项目特许经营者具备勘察设计及施工建设的相应资质，本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可不再招标；项目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环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部分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六、建设工期及收费期限

本项目建设工期 4 年（不含前期工作准备期）。收费期限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48 线江果河至迭部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审核意见》（甘发改基础函〔2025〕18

号)和省政府批复为准。

七、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

主要包括：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6200002023XS0025311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248兰州至马关公路江果河至迭部段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审核意见》(甘发改基础函〔2025〕18号)和审核认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

八、下阶段应重点做好的工作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法人要进一步优化路线设计方案，加强永(久)临(时)设施相结合设计，强化与相关公路的高效衔接；强化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交通气象观测设施建设，提升交通气象监测能力。要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控制概算、强化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不得增加地方政府债务，不得形成烂尾工程和“半拉子”工程。项目实施机构要严格按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4〕366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处于黄河上游，临近三江源，要切实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注重交旅融合，打造高品

质绿色公路。施工过程中要严控工程质量，落实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等措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确保施工安全。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试运营。

（三）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厅提出调整申请。我厅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四）本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厅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不招标	
建筑工程							不招标	
安装工程							不招标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盖章） 2025年9月15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文物局，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迭部县人民政府、临潭县人民政府、卓尼县人民政府，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造价中心、省交通运输发展研究中心、厅投融资办，厅财务审计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安全监督处、科技处。

